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其中董事兰大培先生、李哲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参与，吴海生先生现场出席。吴海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吴海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兰大培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海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代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代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吴海生先生：1985 年出生，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吴先生于 2009 年获北京大学历史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于 2012 年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邦德泽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深圳市海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海子北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启迪集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海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

吴海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兰大培先生：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成本管理会计、成本管理科副科长；二重重型机械工程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元市朝天区区委常委、副区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兰大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哲宇先生：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曾任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项目经理等，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于 2020 年 8 月加入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深圳市华讯方舟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佛山市华讯方舟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

华讯方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重投华讯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兼任佛山力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哲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海生先生：简历内容详见“第十届董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董事简历”。

代燕女士：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宏达房地产公司出纳、历高铭牌制造厂成本核算会计、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资产核算会计、深圳市千益电气有限公司全盘会计、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主管、公司财务主管。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代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代女士在最近三年内存在因公司以前年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代女士上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导致其任职资格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有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的持续规范完善，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